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95年03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互選本校及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等級學校間，學生互跨校選修開設之正規教育(含寒、暑修)課程，不包括出國進修、遠距教學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三、本校學生應依本要點申請選修本國他校開設之課程；他校學生應依本要點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
- 四、本校學生未經本校與他校核准者，不得選修他校課程，其已選修他校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
- 五、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年(含寒、暑修)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且其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當學期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時，應依課程之性質持申請表格，先經科主任核准，再經本校轉請他校同意後，始可選修。校際選課應遵守他校相關規定，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應以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校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本校學則之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規定，且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規定。
- 七、本校學生於學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本校學生於寒、暑修中，校際選修之學分不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計算，但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 八、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各項費用，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 九、本校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二科概予零分計算。
- 十、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課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十一、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時，應檢據該校正式同意公函，經本校核准後，方可選課且須受本校各科最高名額限制，並於註冊日起一週內選課完畢，逾期不予受理。其科目學分與學期成績，本校以公函知會他校教務處。
- 十二、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每學期及寒、暑修每梯次至多選修九學分，並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費（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時，以時數收費。若電腦相關課程則加收電腦實習費）。
- 十三、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者，本校轉請他校處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